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 35 号

被处罚人：三亚市亚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于 2026 年 1 月在三亚市崖州区金稻路琼粤科技合作城 A2 栋南侧 17 层楼顶未经审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广告的内容包含酒店标识及“亚庭酒店”字样（酒店标识的面积为 9.12 平方米、“亚庭酒店”4 个字，每个字的面积均为 7.28 平方米，总面积共为 38.24 平方米），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及《海南省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本办法所称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是单边长度超四米（含四米）或者面积大于十平方米（含十平方米）的户外广告设施。”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你单位办理审批手续或自行拆除，但你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印章)

2026年6月11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